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举办 2014 年北京学生海洋知识竞赛及 教师征文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教委、各高等学校：

根据海军政治部、国家海洋局宣教中心、市委宣传部、市委教育工委、首都文明办、市教委、团市委《关于举办 2014 年北京学生海洋意识教育年主题系列活动的通知》（京教体艺〔2014〕3 号）要求，我市将于 7 月至 9 月举办北京学生海洋知识竞赛及教师征文活动，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与对象

全市大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及教师

二、活动内容

（一）海洋知识竞赛

由海洋和海防知识两部分构成，比赛通过网络答题及现场竞赛形式进行。

现场竞赛部分只面向大中学生，由各区县及高校选拔。选拔规则由区县和高校自行确定。并将选拔后的代表队推荐参加市级现场竞赛。在市级选拔的基础上推荐参加国家海洋局、教育部、团中央，海军在厦门举办的全国大中学生海洋知识竞赛决赛阶段的活动。

（二）教师征文

以散文或叙事的方式撰写，字数限 2500 字以内。可由教师本人寄送或以高校、区县为单位统一报送。报送或邮寄地址为：

朝阳区科荟路 55 号（中国船舶信息中心），联系人：崔轶亮；
联系电话：53255171、13811823593。优秀征文将在《现代舰船》
杂志登载。

三、时间安排

（一）海洋知识竞赛

7 月至 9 月，网站答题；

9 月中旬，进行现场决赛。在流水题、风险题、抢答环节之外，增加现场辩论环节，决出各组别总冠军。

9 月 23 日，全国总决赛

注：本次活动采取网络答题形式。学生可登陆系统
<http://haifang.ichzh.com/> 直接注册（详见网站操作指南，如遇问题可与客服电话 82364980 或 82364972 联系）。

（二）教师征文

截止时间为 9 月 30 日。

四、奖项设立

网络答题根据参与人数及通关情况决出团体优胜奖及个人优胜奖若干名，并颁发获奖证书。对获得总冠军的代表队将代表北京参加全国大中学生海洋知识竞赛，并有机会获得赴南极考察资格。在北京市获得优胜奖的个人或代表队将可入选海洋拓展冬令营赴三亚（暂定）参加活动。

组织工作突出的将由主办单位评选优秀组织工作奖并颁发证书。

各单位可将此活动作为暑期家庭作业的一部分进行布置。

